

禾賽科技董事會 經修訂及重述的審計委員會章程

(禾賽科技(「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採納，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I. 委員會的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II.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委員會各成員均須符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條及經修訂《1934年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獨立性」的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指定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前提是*，如董事會未有指定一名主席，則委員會成員可經大多數投票指定一名主席。

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不得由董事會以外的任何人士罷免。

委員會各成員必須有能力閱讀及理解基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且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由董事會指定為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該法案」)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訂明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a)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III.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須視乎其履行職責的需要，決定會議的召開會議頻率，惟不得少於各財政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酌情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或其部分會議)，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應定期分別與(i)管理層；(ii)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人員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人員；及(ii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認為需要提請委員會關注的事宜。

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可使與會各方均能聽見彼此通訊設備出席的委員會成員超過半數者，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留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相關的紀錄。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在履行職責及責任時，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保持靈活，以便能夠最佳處理、應對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或條件。以下為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且委員會須在符合及受制於證交會、適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履行職責：

核數師的選擇、評估與監督

- (a) 負責委聘、重新委聘、批准、報酬、保留及監督任何為本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執行其他審計、審閱或鑑證服務而委聘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而各此類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委員會監督，且必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就本公司表格20-F年度報告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提交的年度報告而委聘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在本章程中稱為「獨立核數師」)，惟獨立核數師的聘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預先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委聘書，包括當中載列的建議費用，以及所有審計工作，並根據該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所有獲允許的非審計委託及關係(如認為有需要取得本公司管理層意見，則應在取得該等意見後方作出批准)；*前提是*，該等審計及允許的非審計服務的批准須由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指定的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作出，並須於下一個預定會議中向委員會報告該批准情況。此外，委員會須制定並實施有關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獨立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任何理性知情的第三方在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合理地認為其為該核數公司的全國性或國際性一部分的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c)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d)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包括獨立核數師的領導合夥人及審核合夥人）的表現，並於情況需要時就更換或終止獨立核數師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e) 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評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取得並審閱正式書面聲明，列明獨立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符合獨立性標準委員會第1號準則的規定；
 - (ii) 積極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任何已披露的可能影響核數師客觀性和獨立性的關係或服務進行對話；
 - (iii)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
 - (iv) 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遵守該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載的審計合夥人輪替要求；
 - (v) 監督本公司遵守該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載的僱員利益衝突要求；及
 - (vi) 與獨立核數師對話，以確認審計合夥人的薪酬是否符合適用的證交會規則；

財務報表的監督

- (a) 審閱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活動及申報責任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並於年內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結果；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c) 與管理層、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如適用）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審閱下列事項：
 - (i) 將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獨立核數師及管理層已討論的所有財務資料另類處理方式、採用該等另類披露及處理方式的影響以及獨立核數師偏好的處理方式；

- (iii) 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溝通，例如任何管理層函件及未經調整差額的明細表；
 - (iv) 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任何本公司的重大財務安排；
 - (v)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列報的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在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
 - (vi) 由管理層及／或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分析報告，列明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涉及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作出的判斷，包括另類公認會計原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的分析；
 - (vii) 監管及會計舉措以及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viii) 因審計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x)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x) 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
 - (xi) 對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相關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及
 - (xii) 本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表格20-F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一節中的相關披露內容，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任何與上述內容有關的重大問題；
- (d) 定期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其於進行任何審計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管理層對該等問題的回應、對獨立核數師活動範圍或查閱所要求資料的限制，以及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大分歧。
- (e) 解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就財務報告產生的所有分歧。

(f) 就上述(c)項：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已反映或可能有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充分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

(a) 審閱：

- (i) 透過查詢、討論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定期會面，定期審閱本公司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預算、薪酬、人手配置及效能；
 - (ii) 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證的年度報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指明管理層對建立及維持充足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於該等報告納入本公司表格20-F年度報告前完成審閱；及
 - (iii) 審閱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參與及互動程度，包括委員會在委任及釐定內部審計人員薪酬方面的權責；
- (b) 考慮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按其酌情權主動進行的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c) 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定期審閱下列事項：
- (i) 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營上，有合理可能會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缺陷及重大弱點；及
 -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僱員的舞弊行為（不論是否重大）；

- (d) 討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風險敞口的流程所適用的指引及政策，並討論本公司的重大財務風險敞口以及管理層就監控及控制該等敞口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該等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e) 與管理層審閱所有內部審計項目的進度及結果，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指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向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指派額外內部審計項目；
- (f) 定期從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收報告，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會計或財務報告發展；
- (g) 在委員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之間建立及維持自由及開放的溝通管道，包括為該等各方提供定期與委員會單獨及私下會議的適當機會，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備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審閱獨立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對該等查詢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k) 審閱本公司收益新聞稿中擬披露資料的類型及呈現方式（尤其是未按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備考」或「經調整」資料的使用情況），以及本公司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收益指引（該等審閱可為一般性質（即就擬披露資料的類型及擬作出披露的方式進行討論），委員會毋需事前逐一討論每份收益新聞稿或本公司每次提供收益指引的情況）；
- (l) 就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m) 考慮董事會訂明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 (a) 訂立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便委員會對根據表格20-F第7.B項須予披露的擬議交易或交易安排進行審閱及批准或否決；
- (b) 定期與總法律顧問及（如適當）外聘律師會面，審閱法律及監管事宜，包括(i)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及(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可能或持續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受託責任的任何事項；
- (c) 審閱本公司有關誠信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並審閱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過往或擬議交易，以及有關高級人員報銷賬戶及特權（包括使用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序，並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該等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的結果；
- (d) 審閱並預先批准根據表格20-F第7.B項須予披露的擬議交易或交易安排；
- (e) 預先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其直屬近親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審閱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合規監察計劃，並定期與本公司合規主任會面，討論有關遵守《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情況；
- (g) 設立有關以下各項的程序：(i)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核數事宜的投訴；及(ii)本公司僱員就可疑會計、核數、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保密地及匿名提交的關注事項；並確保設有妥善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h) 設立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就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證交會前出庭及執業的律師提出的重大違規證據報告，或就該等事項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報告；
- (i)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家意見，包括可在毋需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委聘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士，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有關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 (j) 每年審閱及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及
- (k) 履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屬於其職責範圍的其他工作及事項。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就其表現進行評估。該評估須涵蓋委員會認為與其表現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對本章程的充分性的審閱及評估，並須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可為口頭報告），載列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訂。

VI. 調查與研究；外聘顧問

委員會可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委聘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顧問、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 *

儘管委員會擁有本章程所列明的職責與責任，惟委員會並不負責編製或核證財務報表、策劃或執行審計，亦不負責判斷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及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在履行本章程項下職責時，須理解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委員會或其成員並無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形式的審計或會計審閱或程序，亦無責任制定核數師的獨立性標準，且各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並無相反實際知情的情況下，信賴(i)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及機構的誠信；及(ii)向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均無意創設，亦不應詮釋為創設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